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对国家集采到期续签、3+N联动和集采 部分药品进行再次分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对国家集采到期续签、3+N 联动和集采部分药品进行再次分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协议量分配工作，市本级医疗机构按要求一并落实，并由医保科认真审核。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对国家集采到期续签、3+N联动和集采部分药品进行再次分量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省直医疗机构：

7月初，我们对国家集采到期续签14种药品、3+N联动和集采8种药品，因医疗机构未按“医疗机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价格较低的中选药品”分量而进行了重新分量，但从重新分量数据来看，有的医疗机构仍只选择了最高价药品；有的选择超1.8倍高价和次高价药品；有的虽然选择了低价药品，但选择超1.8倍药品超总量的50%以上；有的医疗机构虽只选择低价药品，但减少了低价药品的约定量。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将分量数据细化到医疗机构，请各市医保局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并请省直医疗机构有此情况的重新分量，特别是只选最高价和选择超1.8倍药品占比50%以上的医疗机构，要从解决老百姓看病贵的角度，没有充分理由的要优先选择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价格较低的药品分量。再重新分量期间，涉及到的医疗机构，以上药品暂不签订三方协议，其他医疗机构即日起可签订三方协议。

分量项目【3+N联动和集采重新分量】、【国家集采到期续签重新分量】

分量时间：2024年7月18日12时-7月22日9时

市级审核时间：2024年7月22日9时-7月23日18时

附件：国家集采到期续签只选最高价药品表

国家集采到期续签超1.8倍药品占比超50%表

3+N联动和集采只选最高价药品表

3+N联动和集采超1.8倍药品占比超50%表

